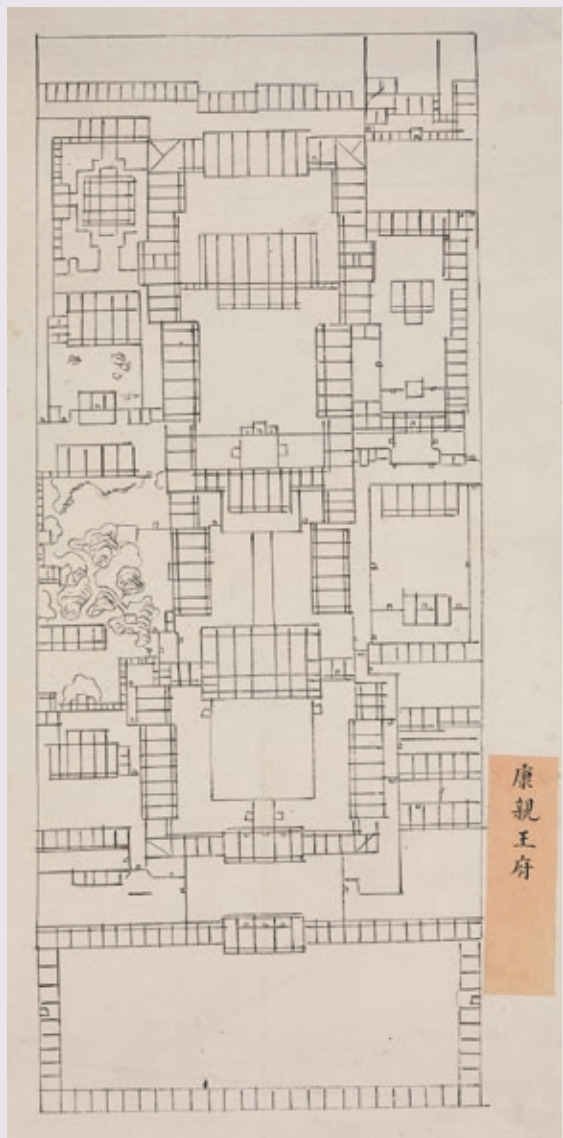


# 從院藏三幅王府平面圖看清代王府 建築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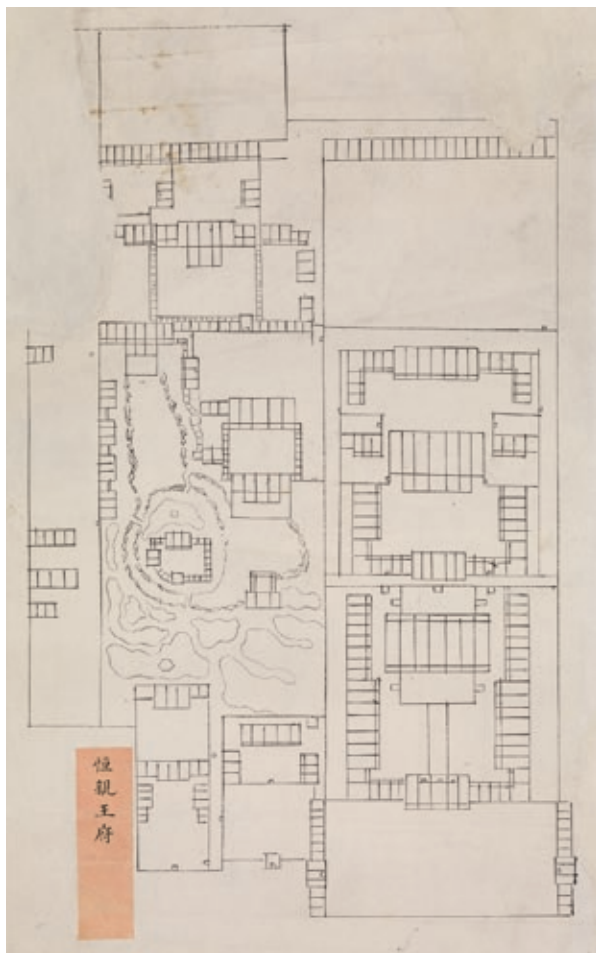
■ 鄭永昌

清制，皇族宗室成員成長後，必須分府搬離宮中，獨立生活，並依其本身爵位等級，從最高等級的親王，往下是郡王、貝勒、貝子等，獲賜不同規格府邸。遷入之前，依例委派內務府與工部官員進行勘查，如需施工修繕，必須繪圖進呈御覽，開列工程費用，請准後才能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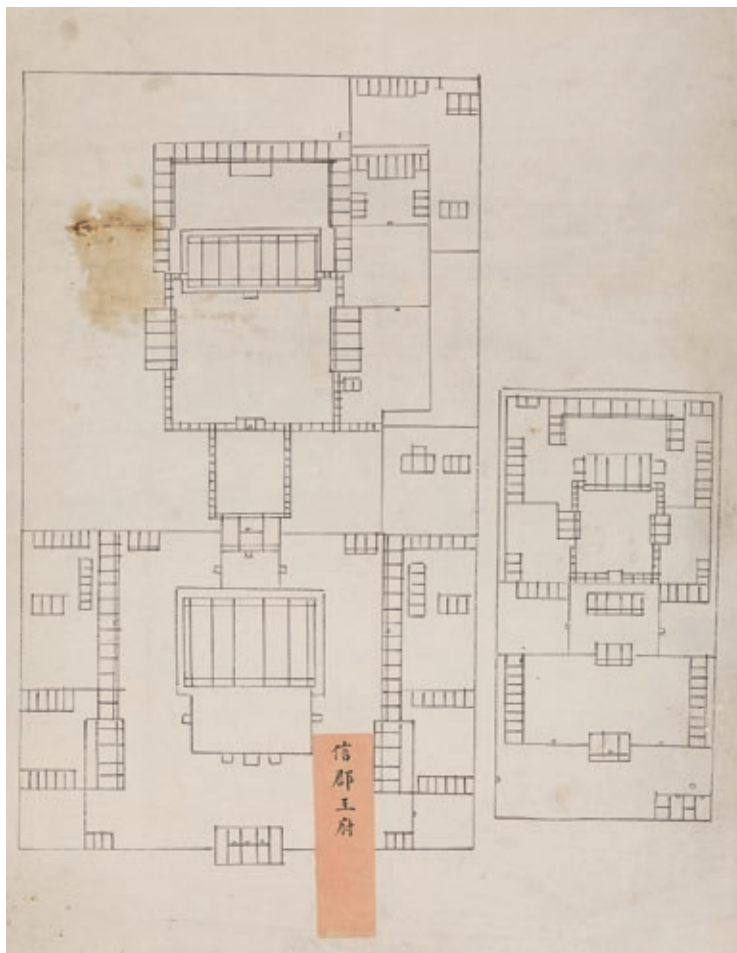
本院適典藏著三幅清代分別是康親王、恒親王及信郡王王府施工前進呈的建築平面圖。康親王，原屬禮親王代善（1583-1648）一支，順治十六年（1659）因為康郡王傑書（1646-1697）承爵，遂改稱康親王。直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朝廷追念代善戰功，在傑書曾孫永恩（1727-1805）一代才下旨恢復禮親王封號；信郡王，原是豫親王多鐸（1614-1649）一支，順治九年（1652）多鐸長子多尼（1636-1661）承爵，由於家族因涉入多爾袞（1612-1650）黨爭案被降改為信郡王，一直到乾隆四十三年朝廷追念多鐸開國功勳，始得恢復豫親王封號；至於康熙皇帝五子允祺（1709-1732），在康熙四十八年（1709）獲封為恒親王，但由於未獲授世襲罔替殊恩，傳子弘晷（1732-1775），乾隆四十年（1775）再傳孫永皓（1755-1788），封號降等而降為恒郡王。



清代 康親王府圖 高 77，寬 35.5 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825



清代 恆親王府圖 高 78.5，寬 43 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826



清代 信郡王府圖 高 77，寬 48 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827

綜合上述三王封號變化，大致可以推論這三幅王府圖的描繪時間，應是乾隆四十至四十三年（1775-1778）三王後裔晉封或降爵前後，朝廷皇家建築師對原有王府勘查修繕，繪製的建築圖樣草圖。草圖屬於製作中「細底」階段（相較粗圖階段已作進一步修正，但尚未到呈送御覽階段），且圖中貼著標注王府名稱的淺粉色標籤，與呈送皇帝御覽時黏貼說明建築體施工位置與工程規格所用的明黃或正紅標籤不同；其次，從使用毛筆勾勒繪製出的三幅王府圖，清楚看到親王府的層層院落建築規格，內部設有花園，而

郡王府圍限於屋主身分的等級，府邸規模顯得單純，院落與房間數量也較少；最後，比較三幅王府圖的平面空間布局，康親王府座落整齊對稱，中軸線外東西兩側院落分布，以及多重進深四合院空間結構，這可能與康親王府興建時間較早有關，是最能反映清代親王府邸級別的標準規格。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 稿約

- 一、《故宮文物月刊》為開放性雜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全年接受投稿，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上限共二十條，並請自行選配圖片。
- 三、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圖片及長引文等，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同時編輯、複製、版面重新編排、轉載、檢索、瀏覽、公開傳輸、翻譯、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刊不負其責。
- 四、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經確定刊登後，依提供之「付費證明」，由本刊支給費用，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
- 五、本刊接受譯稿，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
- 六、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
- 七、來稿經審查通過後，視同作者同意，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刪改及編排，以統整全文風格、體例及圖版說明等。
- 八、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著作財產權屬本院。作者複製、版面重新編排、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應經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應另行向本院申請。
- 九、來稿文章一經刊登，將支付稿酬，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註文、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
- 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應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之。
- 十一、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聯絡資料，並檢附文章word檔。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請寄至[monthly@npm.edu.tw](mailto:monthly@npm.edu.tw)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月刊》編輯部  
電話：+886-2-2881-2021 轉分機 2533

